

[国务院](#) [新闻](#) [专题](#) [政策](#) [服务](#) [问政](#) [数据](#) [国情](#)[首页](#) > [政策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专栏](#)

索引号：000014349/2014-00101

发文机关：国务院

标 题：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

发文字号：国发〔2014〕32号

主 题 词：

主题分类：工业、交通\水运

成文日期：2014年08月15日

发布日期：2014年09月03日

##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

国发〔2014〕3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海运业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产业，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经济安全、推动对外贸易发展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我国海运业发展迅速，成就显著。同时也要看到，当前海运业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仍然存在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不清晰、体制机制不顺、结构不合理、配套措施不完善、运营管理水平不高、核心竞争力较弱等问题。加快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，对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海运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，以科学发展为主题，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，以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、建设海运强国为目标，以培育国际竞争力为核心，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海洋权益、提升综合国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保障经济安全、维护国家利益。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的高度，高度重视，统筹谋划，综合施策，建立保障有力的海运船队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。

深化改革、优化结构。深化海运业体制机制改革，完善海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创新发展模式，优化组织结构、运力结构和运输结构，促进海运业可持续发展。

企业主体、政府引导。遵循海运业发展规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借鉴国际经验，完善海运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，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全面推进、协同发展。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合力，深化海运业与相关产业的合作，营造协同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，到2020年，基本建成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运体系，适应国民经济安全运行和对外贸易发展需要。

——保障经济社会发展。全球海运服务不断拓展，船队规模和港口布局规划适度超前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能力显著提高，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。

——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。海运服务贸易出口额明显增加，进出口平衡发展，海运服务贸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；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海运企业、港口建设和运营商、全球物流经营主体，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中心。

——在国际海运事务中的地位不断提高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四）优化海运船队结构。建设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、经济高效船舶，积极发展原油、液化天然气、集装箱、滚装、特种运输船队，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。有序发展干散货运输船队和邮轮经济，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，培育区域邮轮运输品牌。

（五）完善全球海运网络。优化港口和航线布局，积极参与国际海运事务及相关基础设

### 相关报道

国务院印发《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

### 解读

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解读

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——海运业发展升至国家战略

### 图解

图解：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

### 新闻发布会

2014年9月3日，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，请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何建中介绍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有关情况，并答记者问。

施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扩大对外贸易合作。加强重要国际海运通道保障能力建设，完善煤炭、石油、矿石、集装箱、粮食等主要货类运输系统，大力发展铁水联运、江海联运，推进深水航道和集疏运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。完善海运企业治理结构，转变发展理念，创新技术、产品和服务。加快兼并重组，促进规模化、专业化经营，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。在做优做强海运主业的同时，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。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鼓励中海海运企业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。有序发展中小海运企业，促进就业。

（七）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。推动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，加快发展航运金融、航运交易、信息服务、设计咨询、科技研发、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。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海运发展基金。创新航运保险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分散风险。

（八）深化海运业改革开放。深化国有海运企业改革，积极发展国有资本、民营资本等交叉持股、融合发展的混合所有制海运企业。坚持规则平等、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，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务。稳步推进对外开放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稳妥开展外商成立独资船舶管理公司、控股合资海运公司等试点。

（九）提升海运业国际竞争力。引导要素和产业集聚，加快建设国际海运交易和定价中心，打造国际航运中心。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，提高参与制定国际公约、规则、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和水平，树立负责任的海运大国形象。深化双边、多边合作，维护我海运和船员权益。建设国际一流的船舶检验和海运科研教育机构。

（十）推进安全绿色发展。强化安全意识，健全规章制度，落实责任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。完善海运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，提高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着力提升海（水）上搜救、海上溢油等监测与处置能力，进一步理顺安全监管体制。加强船舶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管理，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和清洁能源在海运业的推广应用，优化用能结构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健全运输保障机制。加强海运企业与货主的紧密合作、优势互补，推动签订长期合同，有序发展以资本为纽带的合资经营，形成风险共担、互利共赢的稳定关系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提高原油、铁矿石、液化天然气、煤炭、粮食等重点物资的承运保障能力。

（十二）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。整合各种专项资金，推动运力结构调整、节能减排和运输效能提升。借鉴海运业发达国家经验，研究完善涉及国际海运的财税政策。加大现行财税政策执行力度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（十三）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。加快推动海运业立法，强化顶层设计和战略研究，完善船舶技术政策和标准规范，做好监测预警、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。完善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引导运力有序投放和合理增长。强化诚信管理体系建设，提高服务质量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优化流程，提高效率。规范海员劳务市场和派遣机构管理，健全海员权益保障机制。加快建设进出境船舶联合查验单一窗口系统，推进口岸通行便利化。

（十四）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对海运业科技、教育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，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教育水平。构建海运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推进资源共享，提高智能化水平。完善海运业人才培养体制机制，加强海员特别是高级海员队伍建设，大力培养专业化、国际化海运人才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十五）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，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，切实加强对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要统筹谋划，突出重点，落实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。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国务院

2014年8月15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[全国人大](#) [全国政协](#) [最高法院](#) [最高检察院](#)

国务院部门网站 ▼

地方政府网站 ▼

驻港澳机构网站 ▼

驻外使领馆网站 ▼

新闻媒体网站 ▼

中央企业网站 ▼

有关单位 ▼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